



校務行政系統

帳號重設

申請表

2021/8/11

1. 本局各項資訊服務均依賴校務行政系統之帳號模組（目錄服務），帳號命名模式由各校自行設定，可採「自動配發」、「用戶自訂」或兩者兼用。
2. 經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配發之帳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重設帳號。
3. 自訂帳號涉及「不雅字詞」由本科審查認定，退件後不再受理。
4. 自訂帳號含特殊字元或身分證字號者請以「格式錯誤」為由申請重設作業。
5. 帳號重設須由校端向局端提出申請，填具本表單並經校內主管人員核章完成後，將正本 郵寄或傳真至本科辦理。
6. 本科收件後，經相關業管人員審議通過，隨即全面移除所有系統平台內該使用者帳號密碼、雲端硬碟、郵件信箱、歷程紀錄等個人資料，刪除前將不另行通知，亦不負責個人資料之備份與還原作業，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個人資料清除完畢後，將委由校務行政系統維運廠商進行「帳號重設」作業，並於完成 後以電話親自通知申請人。
8. 申請人於接獲「帳號重設」作業完成通知後，應儘快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「帳號更名」作業。

學校名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姓名		帳號名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重設類別	☐ 不雅帳號 ☐ 格式錯誤（不接受其他類別）		

申請人簽章：

資訊組長核章：

教務主任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

校務行政系統

帳號重設

申請表

以下由本科填寫：「帳號重設」作業完成後，請以聯絡電話通知申請人儘快進行「帳號更名」作業。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擬 ☐通過 ☐不通過（原因：_____）

承辦人員核章：

管理人員核章：

中心主任核章：

郵寄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下一樓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資科） 電話：02-29603456#8426

傳真：02-29689917